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

云医保〔2021〕32号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 医保基金结算标准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3月30日省人民政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专题会议部署要求，现就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医保基金结算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产生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，医保基金统一按每剂次8元（含注射器）的标准进行结算。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“其他支出”项下增设“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支出”项列支。

二、本通知规定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医保基金结算标准，自2021年2月6日全省实施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开始执行。

三、各统筹地区要高度关注医保基金运行状况，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及对口上级部门报告。

联系人：

省医疗保障局 刘学文 0871—63886045

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琳 0871—67195189

省财政厅 杜坤香 0871—63625593

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。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印发

